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6486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陳椒華、邱顯智、王婉諭等 35 人,有鑑於 1978 年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(UNESCO)已於《世界動物權宣言 》明文「動物有其生存權,亦有受尊重及免遭虐待的權利。 」另參照國外立法例,德國已在 2002 年將動物保護納入憲法 保障。為落實動物保護之目標,維護自然環境及生態不受更 多戕害,各種生命及物種皆應受到保護,國家亦應積極保障 其生存權,以達社會進步發展之價值及環境永續之目標。爰 擬具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 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1992 年聯合國於里約熱內盧舉行「地球高峰會議」,迄今已有 180 國簽屬《生物多樣性公約》,根據推估,全球生物多樣性(Biological Diversity)正快速喪失,物種以百倍至千倍速度滅絕,為解決此危機,生物多樣性成為 21 世紀全球重大議題之一。台灣為因應生物多樣性,農委會將 2000 年訂為「生物多樣性保育年」。
- 二、動物保護者針對動物權利大致分作「動物權」(Animal Rights)及「動物福祉」(Animal Welfare)。主張「動物權」之倡議者認為動物應被以道德方式對待,並享有自主決定權,人類對於動物所主張之財產權等都應予以讓步;對於「動物福祉」倡議者而言,有感知生物是否為權利主體並非重要問題,重點在於人類對其負有善待之義務,而「對於有感知能力之生物給予特別的保護」係為兩派主張之共同基礎,因此「動物福祉」為國際作為推動動物保護之目標,以完備動物生存之福祉。
- 三、1978 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(UNESCO)透過《世界動物權宣言》明文「動物有其生存權,亦有受尊重且免遭虐待的權力。」綜觀世界各國亦有許多國家已針對動物權益制訂相關法規,更進步的國家甚至進而將動物權益納入憲法所保障,現今將動物權益入憲之國

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家共有 8 國,瑞士(1973)、印度(1976)、巴西(1988)、斯洛維尼亞(1991)、德國(2002)、盧森堡(2007)、奧地利(2013)及埃及(2014),顯見動物權益入憲已成為世界趨勢。

- 四、因各國國情及立法歷程差異,德國聯邦憲法 20A 條明確以「動物」之名詞納入憲法:「國家基於對後代子孫的責任,藉由立法及按照法律與公理所進行的執法與判決,保護自然生存環境及動物。」將動物保護之責納入憲法層級;另有其他重視動物福祉之國家,如英國於 1967 年成立「農場動物福祉諮詢委員會」(Farm Animal Welfare Committee,FAWC),1979 年草擬法規制訂《動物五大自由》:「免於飢渴的自由」、「免於因環境而受痛苦的自由」、「免於痛苦或傷病的自由」、「表達天性的自由」、「免於恐懼不安的自由」,此草案後來成為英國動物福祉之根基與原則。
- 五、其他亦有多國針對動物保護制訂特殊法令及罰則,如在美國維吉尼亞州(State of West Virginia)偷狗係為 5 級重罪,可判處 10 年以下監禁;殺害受保護動物在德國將遭到巨額罰款最高 25,000 歐元;英國虐待動物最高服刑 5 年。至於荷蘭動物管控優良,為成完成「零流浪動物國家」之目標,每年皆針對養狗收稅一次;阿拉斯加的動物被視為家庭成員,於夫妻離婚時法官得判定誰持有動物的「監護權」。
- 六、台灣雖於 1988 年制訂《動物保護法》,然而近年來毒殺動物事件頻傳,虐待動物常見之態樣如不當飼養、蓄意傷害、受困捕獸夾等,動物虐待案件通報數每年平均 2000 件以上, 2018 年至 2020 年間虐待動物通報案件總計高達 6462 件,依據動保法罰鍰及判刑者共 161 件,根據上述統計可見,動物保護機制除了未落實,更有失能之情形產生。
- 七、友善動物為整體社會進步發展之價值,更是重要民生議題與公共政策,動物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,為維護地球之永續性、維持生態鏈(Ecological chain)間之循環,使自然環境及生態不再受更多戕害,應將動物之福祉納入憲法層級之最高指導原則,以作為《動物保護法》之上位法概念,積極保護動物權益,亦應寓有教育意涵於其中,培養人民及學童珍惜生命、強化公民之動保觀念,致使各生物皆得以受到基本尊重,並實踐社會進步價值,以達動物保護之目標,完備動物生存之權益。

提案人: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

連署人:邱臣遠 羅明才 黃秀芳 廖國棟 賴惠員

余 天 沈發惠 郭國文 張廖萬堅 賴瑞隆

劉櫂豪 張其祿 羅致政 蔡壁如 林楚茵

李貴敏 莊競程 王美惠 莊瑞雄 陳秀寶

邱泰源 蘇治芬 林德福 高嘉瑜 何欣純

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陳素月 湯蕙禎 江永昌 高虹安 洪申翰

林思銘 陳亭妃

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	訂	條	文	1 說	明

第十條之一 為維護地球發展之永續性及生物 多樣性,國家應重視自然之生態環境,建構 及培養人類對其他生物之尊重與包容。

國家應立法規範積極保障動物權益,以 完備動物生存之福祉。

- 一、本條條文新增。
- 二、1992 年聯合國於里約熱內盧舉行「地球高峰會議」,迄今已有 180 國簽屬生物多樣性《生物多樣性公約》;1978 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(UNESCO)透過《世界動物權宣言》明文動物有其生存權,亦有受尊重且免遭虐待的權利。目前國際上共有8國將動物權益納入憲法所保障。
- 三、動物保護者針對動物權利分別有「動物權」及「動物福祉」兩項主張。「動物權」之倡議者認為動物應享有自主決定權;「動物福祉」倡議者認為,有感知生物是否為權利主體並非重要問題,重點在於人類對其負有善待之義務。
- 四、我國於 1988 年通過《動物保護法》,然 而台灣近年來虐待動物案件數仍居高不下 ,根據資料顯示,虐待動物通報案件數平 均每年皆超過 2000 件,常見態樣如不當 飼養、毒殺、蓄意傷害、烹煮動物肉等。
- 五、動物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,近年來政府更 是將動物保護列為重要的民生議題,為落 實動物保護及建構社會友善動物之目標及 願景,政府應積極維護動物之福祉及其生 存權利,以尊重生物多樣性(biological diversity)並培養人類對動物保護之觀念 ,透過多元的尊重及包容達到與其他生命 「共融」之和諧。
- 六、基於人類有保護地球之責,維護生態鏈(Ecological chain)之循環及永續,並提供 後代享有使用地球之權利,政府除應制訂 動物保護相關法規範外,亦應將動物基本 權益納入憲法架構,以相關法規範積極保 障其生存權益,以期於學術自由、財產權 、生存權及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法益權衡時 獲得平等之基礎。